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和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大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超过 7.5%。。

我们认为，本次重庆鲁能公司和重庆英大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